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的“重大事项提示”和“重大风险提示”章节中，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，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，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、马玲、陈霖、陈文林、郭福安、舒桂先、易贻辉共 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林矿业”）47% 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 53% 股权，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 100% 股权。

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

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盛达资源，证券代码：000603）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

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1）。

2024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、2024年12月30日、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4、2024-142、2025-006）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，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，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、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，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的“重大事项提示”和“重大风险提示”章节中，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，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，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